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李荣娟、唐良敬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 5 人)	张小进（副组长）、余欢（副组长）、谢迪、谢丹、王振伟
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条件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50%。 4.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 （一）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 学院核准的本专业前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 （二）C 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按照校团委发布的《关于招募湖北大学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执行。 （三）对于特殊学术专长者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科研竞赛目录参见细则）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推荐原则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大学前三年本科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二、综合素质成绩评议原则 综合素质成绩中的奖励加分类别及成绩评议详见《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三、排名方式及依据 依据湖北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0%+素质成绩×30%。
	备注

公共管理 学院推免工作完成时间节点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人
制定推免工作方案	9 月 8 日	张小进、余欢
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工作方案	9 月 9 日	张小进
公布推免工作方案	9 月 10 日	张小进、余欢
接受学生申请材料	9 月 11-12 日	张小进、余欢
审核和评议申请学生材料	9 月 13-15 日	张小进、余欢
公示推免名单	9 月 16-19 日	张小进、余欢
推免生学术专长面试	9 月 16 日	李荣娟、张小进
学院推免生名单报送	9 月 20 日	张小进

注：请各学院依据《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规定时间填写学院推免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时间和负责人。